

#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修改旗下所有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、并于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办法》”），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本次修订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前言、释义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、基金的估值和信息披露等章节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条款，相关基金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上述内容已做同步修改，并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摘要。

二、上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三、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（[www.jxfund.cn](http://www.jxfund.cn)）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。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，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风险提示等相关文件。

四、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基金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 基金全称

- 1 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- 2 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3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- 4 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- 5 江信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6 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- 7 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- 8 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- 9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

五、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jxfund.cn](http://www.jxfund.cn)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22-0583）了解相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

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